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是道路路政的主管机关,负责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工作。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占道费,标准按所占道路的等级、占道类型(经营性、非经营性或其他占道)及使用性质等因素确定。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按道路的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企业厂区内自用道路不属于此范围。占道费由城市市级市政部门统一征收,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所收占道费用于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

▲交通部、计委、财政部、物价局《关于扩大港口建设费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及开征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的通知》(交财发[1993]456号):经国务院批准,从1993年7月1日起,港口建设费征收范围扩大到全部对外开放口岸的港口,征收标准按平均每吞吐吨5元计征。凡列入征收范围的港口,不得重复代收其他类似本规定的费用。对交通部所属航运企业承运的沿海、内河旅客和货物征收客货运附加费,按平均每换算吨公里五厘计征,各地不得再向其重复征收建设基金或附加费。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农村籍义务兵等优抚对象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民办发[1993]7号):农村籍义务兵养老保险应统一参加政府主办的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过去已在其他部门或单位投保的,可维持现状,不再发展。从1993年起,应由农村养老保险机构承办,可以分期投保,也可以一次性投保。在集体补助上,可适当予以优待。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在征兵中,不能把是否投保作为批准入伍的必要条件。农村籍义务兵服役期间提干或选取为志愿兵,应将保险关系(含资金)转入新的保险轨道,将其个人交纳的全部本息退还本人。

▲公安部《关于重申坚决禁止公安机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通知》(公通字[1993]52号):公安机关的一切罚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和标准;必须开具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者有统一编号的省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票据,严禁擅自超越职权,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各种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凡未经中央和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准的一切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律予以取消,并立即停止执行。不准以任何名义擅自制定罚款指标、下达罚款任务。严禁在城乡公路和国道上非法设卡,坐地随意拦车检查罚款或强行推销交通器材和其他物品。在办理刑事和治安案件中,要严格依法办案,严禁收取立案费、办案费;严禁吃、拿、卡、要,甚至敲诈勒索。不得以任何名义搞摊派或变相摊派。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无绳电话机管理的通知》(国无办技[1993]129号):无绳电话机频率容限为 40×10^{-6} ,杂散发射必须小于 $10 \mu\text{W}$,主机发射功率为 50mW ,副机发射功率为 20mW 。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无绳电话机必须符合这一规定。对于已经设置的大功率无绳电话机必须立即拆除、封存、停止使用。各级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应加强无线电监测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违章设置和使用的设备。